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6號

原告 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重武

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

被告 王俊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4,000元，及自民國112年  
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24,00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14,883,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准宣告假執行。」（專調卷一第11頁）。嗣後原告變更請求  
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561,0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二第123頁)，原告所  
03 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民事訴訟  
04 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伊設立未久即有「另存款」之情事，即向廠商購買無實際交  
08 易之假發票，完成發票請款手續後，再由伊簽發與發票金額  
09 相同之支票，作為另存支票。

10 (二)被告於民國91年7月22日至102年1月22日期間，擔任伊之總  
11 經理，並自91年7月22日至100年8月9日止，受伊委託管理另  
12 存款，與伊成立有償委任關係。被告於兌領另存支票、管理  
13 另存款、以另存款發放每年1月及7月免稅之「配東」予伊股  
14 東、以另存款支付假發票對價、以及依伊指示以另存款支付  
15 傭金等事項範圍內，均為伊之負責人。被告擔任總經理後，  
16 即將另存支票持至其以自己名義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發分  
17 行申設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下稱甲帳戶)兌  
18 現，兌現後之金額即為伊所有之另存款。

19 (三)甲帳戶存有伊之另存款，惟本院於109年度司字第55號裁定  
20 選派訴外人翁明豪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甲帳戶自91年至10  
21 0年間之交易明細、被告所得、其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依  
22 檢查人於110年9月29日製作之檢查報告(下稱系爭檢查報  
23 告)可知，被告自91年7月23日起至99年12月28日止，於甲  
24 帳戶之私人收入僅16,904,497元，而私人支出卻達31,021,5  
25 47元，被告個人支出已逾越其收入範圍，足認其未忠實執行  
26 業務，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已侵占伊之另存  
27 款。

28 (四)被告侵占樣態如下：

29 1.被告於97年5月19日至99年12月28日期間，陸續自甲帳戶轉  
30 出共計8,821,276元，匯入其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發分行、  
31 帳號0000000-000000之帳戶(下稱乙帳戶；本件所涉其餘帳

01 戶及代稱詳附件二)。嗣自97年5月22日至99年12月29日期  
02 間，被告將其中8,498,788元用以購買私人手錶。其中，3,7  
03 88元係以現金支付，餘8,495,000元則以支票支付，其支票  
04 內容如附件一所列，為編號A1至A6、A9至A11、A14至A32、A  
05 34、A36至A41、A43及A44，共計37張支票（下稱午事  
06 件）。

07 2.被告於97年7月1日至98年10月19日期間，自甲帳戶轉出共計  
08 2,346,938元（詳附件三，原8欄編號B1至B2、B4至B9、B1  
09 1、B13至B14及B16至B18所示），其中2,163,000元用以購買  
10 私人手錶，餘183,938元則以現金方式占為己有（下稱未事  
11 件）。

12 3.被告於97年5月20日至99年1月26日期間，自甲帳戶支付其個  
13 人信用卡款共計1,264,674元（詳附件四，下稱申事  
14 件）。

15 4.被告於98年2月10日至99年1月20日期間，自甲帳戶支付其個  
16 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費共計1,998,454元（詳附件五，  
17 下稱酉事件）。

18 5.被告於98年6月12日，以甲帳戶支付其個人綜合所得稅共計2  
19 28,242元（詳附件六，下稱戌事件）。

20 (五)被告另於98年12月14日，指示當時擔任伊管理部經理之莊志  
21 強，自伊設於合作金庫銀行大發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22 之帳戶（下稱庚帳戶）提領500,000元，並於同日匯款224,0  
23 00元至訴外人腕時計貿易有限公司設於玉山商業銀行北天母  
24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戊帳戶），以購買其個人  
25 使用之手錶，侵占伊所有之224,000元（詳附件七，原7欄編  
26 號C4，下稱亥事件）。

27 (六)被告就午事件至亥事件，共侵占金額14,561,096元入己，致  
28 伊受有損害，故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1條、第54  
29 4條及第179條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之。並聲明：如變  
30 更後之聲明。

31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及之前言

01 詞辯論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

02 (一)原告自60年設立之初即設有另存款，均由歷任董事長實質掌  
03 控並指揮處理。伊僅得依董事長指示，辦理另存款之存放、  
04 放款及製作另存帳簿，供董事長及監察人核對。另存帳簿於  
05 審核完成後，亦由董事長命令銷毀。伊自91年7月22日至100  
06 年8月9日期間，係在無償委任關係下依董事長指示處理前述  
07 事項，並非該等事項之負責人。

08 (二)伊固然曾將部分另存款及自原告提領之零用金存放於甲帳戶  
09 中，惟均係依指示使用該等資金，並製作另存帳簿供董事長  
10 及監察人審核，並無越權使用另存款或零用金而涉有侵占情  
11 形。就各事件答辯如下：

12 1.午事件：因甲帳戶內亦有個人資金，故伊自97年5月19日至9  
13 9年12月28日期間，轉入乙帳戶之8,821,276元，皆屬個人資  
14 金，並未動用或侵占另存款及零用金。

15 2.未事件：

16 (1)、伊就附件三原8欄編號B2、B8、B14及B17所示之現金共計1  
17 83,938元，係提領取回供原告使用，並未挪為私用。

18 (2)、伊就附件三原8欄編號B1、B4至B7、B9、B11、B13、B16及  
19 B18部分，係以伊個人資金支付私人用途之項目，並未動  
20 用或侵占另存款及零用金。

21 3.申、酉、戌事件：伊就附件四、五、六部分，係以伊個人資  
22 金支付私人用途之項目，並未動用或侵占另存款及零用  
23 金。

24 4.亥事件：伊於98年12月14日原擬指示莊志強自甲帳戶匯款22  
25 4,000元至戊帳戶，以作為購買手錶之用。惟因同時指示莊  
26 志強自庚帳戶提領500,000元之零用金後再存入甲帳戶，為  
27 求手續簡便，毋須經存款後再匯款，遂改由莊志強將庚帳戶  
28 提領之部分款項，直接匯入戊帳戶。

29 (三)甲帳戶內之另存款、零用金與伊個人資金混同，檢查人於欠  
30 缺另存帳簿及完整資料之情況下，過度依賴原告之陳述，致  
31 使系爭檢查報告不足採信。伊於甲帳戶內之個人收入，已超

01 過原告所主張之個人支出，益難認有不當得利情事等語置  
02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6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7 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8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  
09 5 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次按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係指受益人無法律上原因，侵害  
11 他人權益內容而取得利益。主張依此類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12 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  
13 上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  
14 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  
15 其受利益有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16 上字第53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如受損人已舉證受益人取  
17 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而受益人另主  
18 張其受利益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則應由受益人就此有利  
19 事實負舉證責任。

20 (三)又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21 務；如有違反而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  
2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之過失所生損害，對於委任人亦負賠  
23 償之責，分別為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民法第544條所明定。  
24 是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應就實際受有損害之事實負舉  
25 證責任；倘其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認定確有損害，則難認被告  
26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四)經查，兩造就下列事項不爭執（本院卷四第411至415頁），  
28 堪認屬實。惟被告既否認有原告所述之侵害或損害行為，則  
29 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以證明被告曾以侵害行為獲取利益，  
30 或原告確已實際受有損害，爰先敘明。

31 1.原告設立後，另設有「另存款」。被告於91年7月22日至102

01 年1月22日期間擔任原告總經理。

02 2.被告曾有原告主張如午事件所示購買私人手錶之情事。

03 3.就未事件部分，被告於97年7月1日至98年10月19日期間，自  
04 甲帳戶轉出共計2,346,938元（詳附件三，原8欄編號B1至B  
05 2、B4至B9、B11、B13至B14及B16至B18所示），並以原8欄  
06 編號B1、B4至B7、B9、B11、B13、B16及B18之匯款共計2,16  
07 3,000元購買私人手錶。

08 4.被告另以甲帳戶內之金額支付申事件、酉事件及戌事件等私  
09 人款項。

10 5.就亥事件部分，被告於98年12月14日指示莊志強自庚帳戶提  
11 領500,000元，並於同日匯款224,000元至戌帳戶，以購買其  
12 個人使用之手錶。

13 **(五)本院就另存款之管理、運用及紀錄之認定：**

14 1.被告不爭執其於擔任總經理期間，負責總理原告之生產、經  
15 營、管理及財務支出之審核（專調卷二第27頁）。另辯稱：  
16 原告設立未久，即以購買假發票方式將部分營利轉移，用以  
17 支應佣金、不計入股東所得之「配東」性質股利分配、不計  
18 入員工所得之獎金分配及其他未能核銷之支出。被告於擔任  
19 總經理期間，除負責存放及保管另存款外，並負責登載領存  
20 收支紀錄，供董事長及監察人核對，經確認無誤後即銷毀相  
21 關紀錄，僅留餘額紀錄等語（專調卷二第29至31頁）。

22 2.經查，原告主張，訴外人吳耿棋自91年7月22日起至99年4月  
23 30日止曾擔任原告董事長（本院卷六第111頁）。而吳耿棋  
24 於另案中證述如下：

25 (1)、友和公司自成立起即有購買發票，另存帳戶由總經理負責  
26 保管。如需動用另存帳戶資金，會計會將相關表單送交伊  
27 查閱，被告亦會就另存金額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曾討  
28 論另存金額分配予股東之比例。

29 (2)、伊曾翻閱被告就另存所製作之統計資料，但帳冊並不在伊  
30 手中。另存之使用流程如被告所述，即公司購買假發票  
31 後，會開立公司支票，由被告登錄於另存帳簿，並將所有

01 資料、支票及傳票交由董事長。董事長核對無誤後蓋章確  
02 認，並指示該支票交由何人處理。另存帳戶每筆支出及明  
03 細均經董事長過目，伊曾核閱另存帳戶全部收支，確認金  
04 額無誤後即蓋章等語（調卷二第200、203、204至207、22  
05 0至221頁）。

06 3.原告主張，訴外人吳忠謙自99年5月1日起接續吳耿棋擔任原  
07 告董事長，任期至101年4月16日止；而訴外人吳明燮則自85  
08 年7月22日受僱於原告，於99年1月1日起擔任營業部經理，1  
09 00年2月1日升任副總經理（本院卷六第111頁）。吳明燮於  
10 另案中亦曾證述如下：

11 (1)、伊大約於92、93年間成為原告股東，並自100年起擔任董  
12 事，至103年7月卸任。原告於農曆春節及每年6、7月，均  
13 會發放紅利予股東。農曆春節前所發放之紅利，係經董事  
14 會同意後即行發放，未召開股東會；開董事會時，會一併  
15 決定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數額。該發放金額由董事長與總經  
16 理先行取得共識後，經口頭報告董事會同意即予決定。農  
17 曆年前及7月所發放之現金紅利未申報所得稅，部分紅利  
18 以現金發放，部分則匯入伊指定帳戶。

19 (2)、伊因曾與吳耿棋、吳忠謙及被告聊天而知悉公司設有內、  
20 外帳。股東紅利之發放資金由被告管理，伊在營業部如有  
21 支付佣金之需求，因佣金未具扣繳憑單，遂以內帳資金支  
22 應，並由伊簽具取款條申請。於被告擔任總經理期間，經  
23 會計部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章同意後，即由被告支付  
24 現金，伊曾見簽呈上註明「呈總經理、董事長」等字樣；  
25 董事長更換為莊同興後，改由董事長特助或會計人員通知  
26 伊領款，伊於簽呈上簽收並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章。

27 (3)、公司內帳之結餘應僅有董事長、總經理及監察人知悉。董  
28 事長自吳耿棋交接予吳忠謙後，吳忠謙曾召集伊、會計陳  
29 雅惠、監察人簡永杰及被告召開交接會議，當時被告將內  
30 帳交予吳忠謙或簡永杰，交接過程並無爭執。交接後，佣  
31 金改由簡永杰轉交會計，再由會計通知伊簽收。

01 (4)、吳忠謙曾持公司支票，囑伊先行存入帳戶後提領現金交  
02 還。伊係與會計人員共同辦理存提，領得現金後即交予會  
03 計人員，伊大致知悉該筆資金為內帳款項（調卷二第83至  
04 95、99頁）。

05 4.曾任原告財務、出納之訴外人陳雅惠於另案中證述如下：

06 (1)、伊於100年8月間至吳忠謙董事長辦公室時，被告交付一把  
07 小鑰匙，請伊前往1樓金庫取出以紙袋裝妥之現金交給董  
08 事長。吳忠謙董事長指示伊負責紀錄另存帳戶之收入與支  
09 出，並表示日後另存帳戶將由其管理，同時給予一筆開帳  
10 金額，並囑示所有領存相關單據均不得留存。伊遂依指示  
11 每月製作報表，先呈王總（即被告）審閱，再交董事長核  
12 對，董事長閱畢即予銷毀（調卷一第7至9、11至13頁）。

13 (2)、伊於接獲約九百餘萬元之開帳金額後開始登帳，並於每月  
14 報表核閱完畢後記下結餘數字，次月再以該數字為起點續  
15 行登錄收入與支出。如有申請人請領款項，申請人先以便  
16 簽載明內容，經總經理核章後再送吳忠謙董事長蓋章，完  
17 成後由伊登錄收入與支出。另存帳戶僅作為流水帳使用，  
18 董事長曾告知內帳原始憑證不得留存，並指示伊銷毀（調  
19 卷一第7至9、11至13頁）。

20 (3)、伊印象中，另存帳戶之用途包含購買廢棧板及支付佣金等  
21 項目。有時總經理會告訴伊公司有何收入，並指示伊登錄  
22 內容。伊會先以一張紙紀錄收支狀況，並未實際提領。紀  
23 錄完成後，每月交由董事長及總經理閱覽，他們說看完之  
24 後要銷燬。伊均先給總經理看，再給董事長看；資料到董  
25 事長那關時，多由董事長自行處理，僅有幾次董事長叫伊  
26 拿去碎紙機碎掉，伊即照辦（調卷三第39至40、42頁）。

27 5.曾任原告會計之訴外人翁宸瑾於另案中證述如下：

28 (1)、伊於100年3月至101年3月間擔任原告主辦會計。當時吳忠  
29 謙董事長及陳永泰特助曾交代伊需彙整另存相關資料。所  
30 稱「另存」伊入職後即知悉另存帳務由吳忠謙董事長及陳

01 永泰特助負責，後續由監察人簡永杰查核。伊因與陳雅惠  
02 同處一辦公室，曾見監察人向陳雅惠檢閱帳冊。

03 (2)、另存支出內容包括員工獎金發放、業務佣金支付及零星開  
04 銷。伊曾目睹副總幾次持發票交予陳雅惠，稱為招待客戶  
05 所用，並指示自另存報支。另存於當時公司內屬禁忌話  
06 題，員工間不得討論，惟較資深員工皆知悉部分獎金實係  
07 由另存帳資金支應（調卷一第57至58、60至62頁）。

08 6.又查莊志強於另案中證述如下：

09 (1)、伊自69年9月3日至99年6月15日擔任原告管理部經理。另  
10 存帳戶自被告進入公司任職後，即改由被告保管。伊曾於  
11 送交公文時見一小型收支簿，推測應為另存帳簿。另存支  
12 票兌現後，由被告指示款項用途，並於支領現金後交由被  
13 告保管，被告需要現金用於公司另存事項之支付，如業務  
14 佣金、銷售佣金、棧板回收費及司機福利金等。公司並無  
15 專款撥交被告供佣金支用，另存開銷之公文均由董事長拿  
16 下來（調卷一第85至86、96、98頁）。

17 (2)、伊曾領取以現金發放之另存年終獎金，其發放金額由總經  
18 理及董事長決定，伊曾自另存帳戶領款後，再交由被告發  
19 放。前述獎金均由另存帳戶支出，由被告負責管理。公司  
20 的管理部、業務部及研發部人員皆有領取，發放時間在農  
21 曆年前，該等獎金毋須報稅。如公司遇無發票或憑證之請  
22 款，則由周姿伶以「另存」名義向被告請領現金（調卷一  
23 第175至177、179至181頁）。

24 7.另查原告於另案曾稱：檯面下的支出都是從另存帳戶支出，  
25 沒有約定另存帳戶支付哪些（調卷一第129頁），另曾稱：  
26 另存帳戶之明細均是由被告保管，並於1月份時，就結算後  
27 之款項向董事會報告（調卷二第15頁）。

28 8.綜合上開資料，應可認定，原告對於經管理階層同意核銷之  
29 支出，無論屬無單據、依支出性質不宜依正規程序核銷，或  
30 管理階層不欲使受領者報稅之項目，均可能以「另存款」方  
31 式支應。前述另存款可支出之項目並無明確約定，凡經當時

01 管理階層核准者，均得由另存款給付。其發放方式或以匯  
02 款、或以現金為之；另存相關收入與支出之過程，仍有人員  
03 記帳，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查核審閱，於其同意核准後，再  
04 行批次銷毀帳冊與單據，僅保留結餘數據以續行登錄。又因  
05 另存款多用以規避查核或辦理無單據之核銷，其紀錄與依憑  
06 資料遂較為簡略。

07 9.再依吳耿棋、吳明燮之證詞，可認原告就「配東」及年終獎  
08 金之發放，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始行實施，且原告亦曾於他案  
09 自陳，被告每年1月均會就另存結算款向董事會報告。是  
10 以，被告辯稱其管理另存款期間，確有就各筆支出向原告董  
11 事長陳報，經其同意後始予發放，惟相關單據及帳冊業已銷  
12 毀等情，堪可採信。

13 (六)原告就午、未、申、酉、戌事件向被告所為請求，為無理  
14 由。

15 1.又被告於管理原告另存款之前，即已開設甲帳戶，雙方亦未  
16 於被告開始管理另存款後，約定甲帳戶不得再供被告個人使  
17 用，亦未於甲帳戶存放另存款之初，即明確核算被告私有款  
18 項之數額。另查，另存相關支出及帳冊均經原告允許定期銷  
19 毀。是以，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自應就午、未、  
20 申、酉、戌各事件，證明被告確曾以原告所有款項為私人支  
21 出，並因此致原告受有損害。

22 2.原告主張被告雖於91年7月22日才擔任總經理，但於91年7月  
23 23日前就已有原告另存支票之兌領款項存入甲帳戶，故主張  
24 91年7月23日時，甲帳戶之2,283,773元均屬原告（本院卷五  
25 第10頁），經查：

26 (1)、原告主張，其所提出之原告DOS財務資料係由莊志強製  
27 作，並據以比對甲帳戶自91年1月4日至同年7月23日之明  
28 細（主張見本院卷二第263至265頁），另提出莊志強離職  
29 時所使用之電腦照片（本院卷二第313頁）、原證71至原  
30 證90之支票存根（本院卷五第191至229頁），以及原告製  
31 作之91年1月4日至同年7月23日系爭帳戶款項收支明細表

01 為證（即原證43，本院卷二第315至321頁）。

02 (2)、被告於另案抗辯稱，莊志強使用之電腦資料無法直接連結  
03 為其所製作，實為原告自行整理之資料（調卷一第173  
04 頁）。經本院調閱兩造間民、刑事卷證，亦未見雙方於詢  
05 問證人莊志強時，就該等 DOS 財務資料予以確認。是  
06 以，依現有證據資料，僅憑原告所提電腦照片（本院卷二  
07 第313頁）及其自行整理之明細資料（本院卷二第315至32  
08 1頁），本院難以認定該等檔案確為莊志強所製作，亦無  
09 從查明原告所稱原始 DOS 資料之具體內容。

10 (3)、依原告所提結餘透析表，涉及91年2月1日、3月1日、4月1  
11 日、6月3日等零用金存入部分，僅於原證43備考註記載明  
12 係由原告特定帳戶轉入另存，惟原告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  
13 料（本院卷五第235至237頁、卷二第315至321頁）。

14 (4)、就原告自製91年1月4日起至91年7月23日為止之帳戶結餘  
15 透析（本院卷五第235至239頁），原告就此類結餘透析表  
16 之製作原則如下（本院卷三第370至371頁）：

17 ①、先依當日結餘歸納為J欄（被告結餘）、M欄（原告結  
18 餘）或O欄（不易判斷）。

19 ②、再依當日支出分析所動用資金來源，判斷係屬J欄、M欄  
20 或O欄，並進一步區分如下：

21 ①「K欄（被歸類為動用原告結餘部分）」：係指當日支  
22 出屬被告私人用途，而J欄（被告結餘）無餘額或不足  
23 支付，惟M欄（原告結餘）有足夠結餘，O欄（不易判  
24 斷）為0，因而列為K欄。

25 ②「L欄（被歸類為動用O欄資金部分）」：係指當日支出  
26 之性質無法確定為公用或私用，但僅O欄有結餘者，列  
27 為L欄。

28 ③「N欄（現金或不易判斷資金部分）」：係指當日支出  
29 之性質無法判斷，且前一筆交易僅M欄有結餘，J欄與O  
30 欄均無結餘，惟因當日確有支出，須予以標示，故列入  
31 N欄。

01 ④原告並稱，N 欄所示金額未列入起訴標的。

02 (5)、甲帳戶91年7月15日摘要為「本庫代收」（即結餘透析表  
03 中編號84至91）等款項（本院卷五第239頁），原告未提  
04 出其他證據證明該筆款項屬其所有，卻逕自將該部分列為  
05 原告所有之金額。

06 (6)、是以，本院難認甲帳戶於91年7月23日餘額2,283,773元全  
07 屬原告所有。原告以該日餘額悉屬其所有為前提，據此就  
08 甲帳戶嗣後資金之進出，依結餘透析表推論被告侵占其款  
09 項（本院卷五第239至357頁），惟前提既未獲採認，該侵  
10 占之主張，自難採為有理由。

11 (7)、尤有進者，原告自行分析稱，甲帳戶於部分被指侵占日期  
12 之餘額中，仍包含被告自有款項，且部分日期被告所有款  
13 項之餘額實高於當日支出，然原告仍以累計挪用為由，主  
14 張該日全部支出均屬被告侵占其款項，並據此認為被告仍  
15 對其有侵害（本院卷六第21、23、27至35、39至43、57至  
16 63、69至75、79、83至85、89、93頁），此部分主張顯難  
17 採信。

18 (8)、至於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檢查報告（專調卷一第387至598  
19 頁），係檢查人依據原告提供之甲帳戶自91年至100年間  
20 之存摺明細、銀行往來單據及相關卷宗，參酌原告所提供  
21 之支票明細或尚存之交易原始憑證，依現存資料加以檢核  
22 後所作成之報告。惟檢查人並於報告中明確表示，其檢查  
23 範圍「僅能」以上開資料為限，此由檢查報告及其附註可  
24 見（專調卷一第389至391頁）。另存帳冊及相關單據既經  
25 原告歷年管理階層同意批次銷毀，檢查人於有限資料下所  
26 指部分被告支配資金去向不明之處，亦可能係因欠缺另存  
27 帳冊或憑證所致，仍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侵占原告另存款之  
28 情，特此敘明。

29 (9)、從而，就午、未、申、酉、戌事件難認被告有侵占原告款  
30 項之不法行為。原告既未證明因被告之行為而受有損害，  
31 則其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1條、第544條及第1

01 79條擇一請求被告返還14,337,096元，均屬無據。被告亦  
02 無須就其受有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併此敘  
03 明。

04 (七)原告就亥事件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224,000元，得  
05 以准許。

06 1.量及庚帳戶屬原告所有，則自庚帳戶領取之款項，除能證明  
07 原告已有移轉之意思外，本應歸屬於原告。被告於98年12月  
08 14日指示莊志強將庚帳戶所提領款項中224,000元匯入戊帳  
09 戶，以購買其個人使用之手錶，並非用於與原告相關之公司  
10 支出。是以，原告已證明被告使用庚帳戶提領款項中之224,  
11 000元，係基於擅自取用之侵害行為所生，應由被告就其受  
12 有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

13 2.被告固辯稱：原預定自甲帳戶領款後匯入戊帳戶，惟因同時  
14 自庚帳戶提領500,000元作為公司零用金，為便利代辦人員  
15 辦理銀行手續，遂先將其中224,000元匯入戊帳戶等情（本  
16 院卷二第41頁）。惟該等主張均為原告所否認，應由被告就  
17 其所辯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既未能證明其於匯  
18 入戊帳戶後，曾以同等款項返還原告，或以個人收入支應原  
19 告相關之同額支出，本院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原告  
20 主張被告於亥事件中挪用224,000元供私人用途，屬不當得  
21 利，致原告受有同額損害而請求返還，洵屬有據。

22 3.原告就亥事件，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1條、第54  
23 4條及第179條之規定，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本  
24 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給付224,000元為有理由，其  
25 餘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民法第541條、第544條所為同一  
26 請求，即毋庸再予審究。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4,000元  
28 （細目如附表本院判准金額欄），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即112年6月17日起（專調卷二第1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3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4 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  
05 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  
06 據，爰不予准許。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  
07 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08 額併予宣告。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6 書 記 官 許 雅 惠

17 【附表】

18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19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判准金額
1	午事件	8,498,788	0
2	未事件	2,346,938	0
3	申事件	1,264,674	0
4	酉事件	1,998,454	0
5	戌事件	228,242	0
6	亥事件	224,000	224,000
合計		14,561,096	224,000